

2023 年山东省省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2023 年，省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.60 亿元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.31 亿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,69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4 万元，主要是省直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压减出国（境）公务活动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.11 亿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4,35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 万元，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，对部分符合报废条件、无法继续使用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集中报废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,752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,853 万元，主要是按规定报废更新部分公务用车后，车辆维修维护费用相应减少）；公务接待费 1,231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4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——注释与说明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 年省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361 个、1,827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3年省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共计161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,746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据统计，2023年省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.67万批次、5.11万人次。